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目录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1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的或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咨询。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

四、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本次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表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七、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 269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厚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介绍参会股东及列席人员；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议结束。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第 1 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47,27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6,999,968.8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29,246.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070,721.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 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 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 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注]	220,500,000 元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31.86%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20,500,000 元为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包含原募投

项目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入，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28,932.77	24,320.00	1,047.62
2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27,793.99	22,050.00	0.00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6,357.23	3,630.00	409.6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700.00	19,207.07	19,162.47
合计		83,783.99	69,207.07	20,619.78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变更为“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新募投项目建设期 5 年，建成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级材料产项电子能扩级电功料升目	江仁材有公浙欧新料限司	省县镇路江善庄河号浙嘉姚银17	27,793.99	22,050.00	22,050.00	0.00	是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级材产建电子能生地功料基设项目	江孚光材股有公浙瑞特电料份限司	省县经发江善庄开二期浙嘉姚济区	27,632.88	22,050.00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和变更内容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项目为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实施方式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内容为新建电子级功能材料产线，总投资27,793.99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050.00万元。建设周期3年，计划2029年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原投资规模具体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3,683.76	85.21%
1.1	建筑工程费	6,000.00	21.5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6,075.45	57.84%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8.50	3.30%
1.5	预备费	689.82	2.48%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4,110.23	14.79%
*	**合计**	**27,793.99**	**100.00%**

截至2026年10月26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未使用募集资金22,228.66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入178.66万元），其中未到期结构性存款21,000.00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本次募投属于公司中长期产业布局，为贴合市场情况，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兼顾生产制造、研发中试、仓储物流一体化协同，公司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原有厂房改造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现代化智能产业基地，同时减少部分产线的募投资金用于建造厂房。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仍围绕电子级功能材料业务开展，通过购置土地自建现代化产业基地，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与运营效率，保障项目长期落地效果，契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三）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为“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前后主要变化如下：

1、实施主体变更：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变更为浙江瑞孚特（欧仁新材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

2、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变更：原方案为利用欧仁新材现有厂房（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改造建设，变更为在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购置土地，新建现代化智能产业基地。

3、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变更：电子级功能材料产线由9条调减为5条，并调整部分募投产品；原项目规划产能约3,700万平方米，变更后项目年产能不变。建设周期由3年延长至5年，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9年2月变更为2031年12月31日。

4、投资规模及投资构成调整：项目总投资由27,793.99万元调整为27,632.88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2,050.00万元保持不变，仍全部用于建设投资。投资构成相应调整：建筑工程费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0,571.50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由16,075.45万元调减至11,787.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4,110.23万元调减至3,139.55万元。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瑞孚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1 号北楼 201 室北侧

成立日期：2026-07-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3、项目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

4、项目建设内容：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及新建电子级功能材料产线5条

5、项目实施期限：建设周期5年，计划2031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项目投资金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27,632.8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2,050.00万元人民币不变，用于建设投资；其余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

7、项目总投资构成：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493.33	88.64%
1.1	建筑工程费（含土地购置费）	10,571.50	38.26%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1,787.80	42.66%
1.3	安装工程费	/	/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53.77	5.98%
1.5	预备费	480.26	1.74%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139.55	11.36%
*	**合计**	**27,632.88**	**100.00%**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电子级功能材料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产业链的“卡脖子”环节，高端市场长期被外资垄断，随着折叠屏、车载大屏等新业态爆发，轻薄化、柔性化、高导热、低介电需求快速放量。近年消费电子市场企稳回暖，电子级功能材料的市场空间广阔，国内面板厂、模组厂产能持续攀升，对国产化替代需求迫切。

公司深耕精密涂布二十余年，依托多年积累的精密涂布工艺、高分子聚合物结构设计及功能性添加剂开发能力，已量产UV减粘胶并通过头部客户验证，OLED 支撑膜、缓冲泡棉胶等显示面板材料实现自主可控。

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浙江瑞孚特实施本次“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提升高端材料供给能力，将技术优势转化为稳定供货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进一步巩固“传统膜材料+新兴电子材料”的业务格局，增强抗周期波动能力。项目建设不仅是公司抢占电子级功能材料市场的必然选择，更是推动国产替代、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规模化效益的战略举措。

（三）项目效益

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32,090.00万元、年均净利润3,757.12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21%，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0.86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市场前景

从行业趋势看，消费电子与汽车电子正经历高端化转型。消费电子领域，轻薄化、柔性化需求倒逼材料性能升级；汽车电子领域，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上升，带动车载屏幕保护膜、导热材料等需求。

本项目通过扩产引入高端精密涂布设备，产品组合由传统胶带、离型膜延伸至单价更高的光学级及车载级产品，且新产线智能化程度高，单位能耗、人工成本下降，良率与交付速度同步提升，能以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快速抢占增量市场。

（二） 风险提示

1、风险描述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管理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体系多样，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更加复杂，面临着管理模式及内控制度调整完善、高端人才吸收培养、业务与技术持续创新和市场开拓等多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建设不能及时跟进调整和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公司资金规模、营运规模扩大后可能带来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研究，改进、完善并创新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模式和激励机制，逐步强化流程化、体系化管理，有步骤地加强对现有管理团队的培训，引导管理人员将实践管理经验与先进管理理论相结合，减少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保证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稳定性。此外，公司将积极顺应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创新管理体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增强业务拓展能力，以充分保障公司管理运营的可持续性。

五、新项目部门审批情况

公司购买土地尚需履行当地政府部门审核或审批程序，因此该事项面临不确

定性风险。此外，本次购买土地后，还需根据当地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等规定，获得规划许可、建筑施工许可等其他审批，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可能会有调整，项目实施可能面临延期、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跟踪，严格做好过程监督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的管理

浙江瑞孚特为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电子级功能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待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欧仁新材将以出资方式，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22,050.00万元人民币（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转入浙江瑞孚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浙江瑞孚特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有效监管，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浙江瑞孚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议案额度范围包含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瑞孚特后，浙江瑞孚特将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第 2 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900,8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01,880,939 股减少至 299,980,13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01,880,939 元减少至 299,980,139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80,93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980,139** 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1,880,939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880,93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980,139**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980,139** 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